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所属各二级单位，特别是广大团员青年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投身“双一创”主题教育“双促工程”的生动实践，争做新时代理论武装的先锋、争做新时代理论武装的表率、争做新时代理论武装的带头人。同时，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围绕“双促工程”“五个方面”，进一步丰富载体、创新形式，以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的方式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

1.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共青团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在团员青年中开展“双促工程”主题教育的通知》
2.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共青团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在团员青年中开展“双促工程”主题教育的通知》
3. 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在团员青年中开展“双促工程”主题教育的通知》



（此册发给各团）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